

证券代码：837814

证券简称：奥拓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杭州奥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转让闲置车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将一辆高尔夫牌车辆出售给关联自然人季贵春先生，该车辆初次登记日期是 2011 年 3 月 23 日，上述标的资产的预计出售价格约为 4500 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转让闲置车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季贵波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季贵春

住所：浙江省青田县高湖镇旦头山村 11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季贵波，是季贵春的弟弟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本次价格是在参考当前二手车市场价格水平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确定的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卖方：杭州奥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买方：季贵春
- 3、双方确认交易车辆的价款为人民币 4500 元（大写：肆仟伍佰元整）。
- 4、付款方式：买方在余杭仁和同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无误后，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向卖方支付车款计人民币 4500 元。

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中，公司向关联方出让闲置车辆，有利于减少维护成本，释放资金流动性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关联交易金额较小，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奥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奥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6 日